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名称）汉滨区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研究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十五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研究及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研究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6.76万元，资产总额为57.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